

云浮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关于征集完善云浮市房屋市政工程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论证专家库的通知

各县（市、区）住建局，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规范我市房屋市政工程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以下简称“危大工程”）施工方案专家论证工作，解决原专家库聘期届满及人员结构老化问题，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37号）、《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房屋市政工程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粤建规范〔2019〕2号）、《关于印发〈云浮市房屋市政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论证专家库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云建通〔2019〕223号）等文件规定，结合我市实际，现决定面向社会征集完善“云浮市危大工程论证专家库”。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条件

（一）基本条件

- 1.诚实守信、作风正派，自觉接受监督，无不良行为记录；
- 2.身体健康，年龄原则上不超过65周岁（截至2026年7月31日），两院院士、享受国务院津贴者除外，能承担现场踏勘和论证工作；

3.从事相关专业工作 15 年以上，具有丰富的专业经验，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或相应注册执业资格。

4.近 5 年内主持或参与过 3 项以上与申报专业相关的工程项目（需提供合同关键页或验收证明、方案参与情况等），熟悉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及技术标准。

（二）优先入库情形

取得相关专业执业注册资格（如一级建造师、注册安全工程师等）、博士学位或正高级专业技术职称的专业技术人员优先入库。

二、专业分类

专家库分为以下 6 大类，申报人限选 1-3 类：

（一）岩土与深基坑类。含深基坑支护、降水、土方开挖、人工挖孔桩、地下暗挖等。

（二）模架与混凝土结构类。含高支模、工具式模板、重型支撑体系、高处作业吊篮等。

（三）起重吊装与机械类。含起重机械安装拆卸、非常规起重吊装等。

（四）脚手架与幕墙类。含附着式升降脚手架、悬挑脚手架、建筑幕墙安装等。

（五）拆除与爆破类。含建筑物/构筑物拆除、爆破工程等。

（六）其他危大工程类。含钢结构/网架安装、水下作业、新技术新工艺应用等。

三、申报材料及流程

（一）专家申请入库须提供下列材料

1.《安全专项施工方案论证专家入库申请表》(纸质版和电子版,详见附件1),并附彩色近照一张;

2.身份证、学历证书、专业技术职称证书,相关执业资格证书和业绩材料证明等(复印件需标注“与原件一致”字样,加盖推荐单位公章并本人签名,供原件核验)。

3.近5年主持或参与的3项代表性工程合同或验收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4.申请人本人签名的廉洁承诺书(附件2)。

(二)申报材料提交相关事宜

1.专家入库申请材料受理工作委托云浮市建筑业协会负责,材料提交时间:2026年7月31日前;受理时间:工作日8:30-11:00,14:30-17:00;材料提交地点:云浮市建筑业协会(云浮市翠丰路162号世纪华庭1—3幢2号商铺;联系人和联系电话:陈志嫦13380430439)。

2.市建筑业协会收集齐申报信息后,统一将资料报至市住建局,市住建局组织对申报人员的个人信息、技术能力、业绩等情况进行核实、审查后,确定候选人名单,并将候选人名单在云浮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政务网(<https://www.yunfu.gov.cn/zjj/index.htm>)予以公示,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公示期内,如对公示名单有异议并能够提供相关证据的,任何单位和个人可以电话、书面或其他形式向我局反映,我局将进一步核实、确证。

3.我局根据公示结果确定聘任的专家名单,并在云浮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政务网(<https://www.yunfu.gov.cn/zjj/index.html>)公布,接受社会监督。

4.专家库专家聘期为3年，可连聘连任。如有被取消聘任资格情况的，则从解聘其专家资格之日起3年内，不受理其专家申请。

5.专家库的专家优先从在我市开展业务的科研、勘察、设计、建设、施工、监理、检测等单位从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中征集。

四、管理与退出机制

（一）回避制度。专家在参与论证时，若与参建单位（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存在利害关系，必须主动申请回避。

（二）动态考核。专家库实行动态管理。对无故缺席、论证质量差、违反廉洁纪律的专家，一经查实，移出专家库且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

（三）重新入库。原入库专家需重新提交材料参与审核，未申报者视为自动退出。

附件：1.安全专项施工方案论证专家入库申请表
2.专家廉洁承诺书

云浮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6年6月2日